

## 关于做好 2023~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课程 期末考试及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本学期集中进行的本科生课程期末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~28 日，考试安排详见附件 1。为确保期末考试工作顺利完成，请各学院、书院按照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17〕119 号）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考试程序，严肃考试纪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试组织

1. 各学院须召开任课教师、监考教师的宣传动员大会，重申与考核有关的各项规定，组织安排好命题及试卷印刷保管、监考、试卷评阅、成绩报送、试卷装订存档等工作，同时在教务系统“监考安排”中指定好具体监考教师，并及时通知有关教师，以保证课程考试的顺利进行。

2. 各书院须加强对学生的考风考纪宣传教育，强化考风考纪管理，做好考生的诚信教育，杜绝考试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3. 各书院应将有关考试安排通知到所在书院学生，学生须在**校园网环境**下通过电脑或手机登陆教务管理应用平台，电脑端网址 <http://jwgl.hrbeu.edu.cn/>、手机端网址 [jwgl.hrbeu.edu.cn](http://jwgl.hrbeu.edu.cn)，点击进入“**我的考试安排**”，查询个人具体考试安排。学生登陆的用户名、密码与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用户名、密码一致。

4. 监考人员须为我校在职教工，在籍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允许参加监考工作。对于有非本学院教师担任主考的课程，开课学院应提前联系相关学院，布置监考任务，各位教师应服从开课学院的统一安排。

5. 试卷必须在学校胶印室进行印刷，不得交由其他印刷点、打字社印刷。

6. 各门课程考试均须填写“考生签到表”（已在教务系统中安排考试的课程，应由开课学院统一打印考场名单），每个考场填写一份，由主考教师组织考生填写，并随试卷一起归档保存。

7. 在课程考核（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半开半闭）中均须使用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记录单》（附件2）。由开课单位考前发放给主考教师，考试结束后由主考教师送回开课单位，由开课单位统一存档备查。

8. 期末考试结束后，各学院须统计出理论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学生名单，由各书院通知到学生本人，要求学生充分利用假期时间认真复习功课，按时返校参加补考。

9.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所有课程均应尽快完成课程考核的成绩评定，并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通过教务系统录入课程考核成绩（成绩录入系统将在7月7日关闭），及时打印成绩报告单并做好试卷存档工作。

## 二、缓考与重修

1. 学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的，须严格履行缓考程序。学生办理缓考手续后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本次考试。因个人原因失去的考核机会不予追补。

2. 设立单独重修考场的课程，学生须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；未单独设立重修考场的课程，学生须随低年级相应专业、班级一起考试。

## 三、考试纪律

1. 各学院、书院领导在考核期间要认真巡视考场，同时学校将继续安排机关人员进行考场巡视。考场巡视人员负责监督监考教师是否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协助监考教师维护考场纪律。

2. 学生参加考核应严格遵守《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考场规则》（附件3）。考生须携带照片清晰的学生证或校园卡参加考试，无有效证件者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；**禁止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手环**等各种无线通信工具进入考场；闭卷考试不准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草稿纸，开卷考试只

准携带考试指定的书籍、资料。

3.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《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监考守则》(附件4), 尤其**严禁在考场进行一切与监考无关的事项, 严禁迟到或未到, 不准擅自离开考场**。须在开考前向考生强调《哈尔滨工程大学考试考场纪律注意事项》(附件5)。

#### 四、补考工作

1. 补考考试时间拟定于2024年8月19日~25日进行。

2. 补考范围包括本学期理论必修课程(包括辅修课程)和专业选修课程的期末考试不及格、重修考试不及格、申请缓考的学生, 补考名单由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库直接生成, 学生无需办理报名手续。

3. 面向多个学院开设的理论必修课程(包括辅修课程)由本科生院统一进行考试安排; 面向本学院学生开设的理论必修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的补考工作, 待本科生院公布具体考试安排后, 由开课学院自行组织安排。

联系电话: 82588633, 联系人: 孙桂英。

附件: 1. 2023~2024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课程期末考试安排(18周)

2. 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考试考场记录单

3. 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考场规则

4. 哈尔滨工程大学课程考试监考守则

5. 哈尔滨工程大学考试考场纪律注意事项

本科生院

2024年6月3日